附件13：

**山东大学优秀（十佳）共青团员审批表**

是否十佳（ 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耿霄 | 性别 | 女 | 出生年月 | | 1993.02 |  |
| 民 族 | 汉 | 政治  面貌 | 共青团员 | 联系电话 | | 15650567386 |
| 所在团支部及职务 | | 2015级法学硕士班团支部  法学院研究生会学术部部长 | | | | |
| 主  要  事  迹  及  获  奖  情  况 | 本人耿霄，2015级法学硕士，于2015年9月被保送进入山东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硕士，方向为法理学。  思想上，本人积极上进，遵纪守法，遵守校纪校规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并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的各项活动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学以致用。  自入学以来，本人学习认真刻苦，严格要求自己，努力学习，成绩优异，并积极参与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，先后两次获二等学业奖学金。  在生活方面，本人习惯良好、作风正派；乐观热情，为人正直；关心同学，关爱集体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；敢于拼搏，刻苦耐劳，乐于助人，与人相处融洽。注重生活细节，个人素质较高，谨言慎行。  在学生工作方面，本人2015年10月加入法学院研究生会，2016年5月担任学术部部长，组织参与多次大小型讲座，并积极在学院开展学术活动；2015年10月加入山东大学学生法律援助中心，2015年5月担任宣传部副部长，致力于普法宣传等工作，参与多次大小型志愿服务活动，取得优异成绩。同时，本人先后担任法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助管、山东大学校友会办公室秘书，不断充实锻炼自己的能力。  本人还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、社会实践及公益志愿等活动。  校园文化活动，包括合唱比赛、征文比赛、“创青春”创业大赛等，均获三等以上奖项。  社会实践活动方面，2016年暑期以“小镇大法官——派出法庭的位与为”为题，积极参与“调研中国”项目，从全国152所高校、992支团队脱颖而出，入选十二强，项目为校级重点立项，并参与第八届山东省大学生“调研山东”社会实践活动，获一等奖表彰（山东大学唯一项目），成果为省高院关注。  在公益志愿活动方面，本人自入学加入山东大学法律援助中心，参与个案援助、普法宣传等活动，如12.4宪法日、3.15消费者权益日等特定节点普法活动及联合省司法厅、总工会、律所等举办的针对农民工、中小学生等特定群体普法活动。同时也为相关会议提供志愿服务，如首届中日韩高端法律论坛、中韩大学校长论坛等，获评优秀志愿者。  所获奖项（见下页）  所获奖项：  2015/10 校级 山东大学首届中日韩法律论坛“优秀志愿者”  2015/11 院级 山东大学法学院合唱比赛二等奖  2016/03 校级 山东大学第三届“好书大家读”征文活动三等奖  2016/03 校级 山东大学2016“创青春”创业大赛铜奖  2016/04 市级 济南市法律援助中心2015-2016年度“优秀法律援助志愿者”  2016/04 省级 山东省消费者协会“优秀志愿者称号”  2016/07 校级 山东大学第二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业大赛决赛优胜奖  2016/09 省级 山东大学法学院“律行者”调研入选调研中国·观察调研重点团  2016/10 院级 山东大学法学院优秀社会实践团队二等奖（律行者团队）  2016/10 院级 山东大学法学院优秀社会实践团队三等奖（益辙团队）  2016/10 校级 山东大学115周年校庆校友活动志愿工作先进个人  2016.10 国家级 2016“调研中国”二等奖  2016.11 国家级 2016“调研中国”最佳组织奖  2016/12 校级 山东大学2016年度优秀研究生  2016/12 校级 山东大学2015-2016年度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 2016/12 校级 山东大学2015-2016年度优秀社会实践报告一等奖（关于派出法庭）  2016/12 校级 山东大学2015-2016年度优秀社会实践报告三等奖（关于农村消费者）  2016/12 校级 山东大学2015-2016年度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| | | | | | |
| 基层  团委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（  基层  党委  意见 | （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学校  团委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注：推荐十佳共青团员请贴照片 共青团山东大学委员会制